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收入	4	598,823	958,955
直接成本	5	<u>(575,070)</u>	<u>(949,758)</u>
毛利		23,753	9,1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320	1,023
行政開支	5	(30,577)	(27,4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u>(903)</u>	<u>(1,464)</u>
經營虧損		(4,407)	(18,663)
融資成本	7	(5,162)	(2,5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9)</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98)	(21,1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043)</u>	<u>4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641)</u>	<u>(20,7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澳門仙計)			
基本及攤薄	10	<u>(1.16)</u>	<u>(2.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年內虧損	(11,641)	(20,78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u>(16)</u>	<u>(1,20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6)</u>	<u>(1,2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1,657)</u></u>	<u><u>(21,9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61	72,300
使用權資產		5,947	5,022
按金		435	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	3,016
		<u>79,243</u>	<u>80,67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32,204	42,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5	47,602
合約資產		315,725	352,108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款項		2,023	1,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297	48,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15	10,330
		<u>456,249</u>	<u>502,761</u>
總資產		<u>535,492</u>	<u>583,4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300	10,300
儲備		190,963	202,620
總權益		<u>201,263</u>	<u>212,920</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404	–
租賃負債		3,632	3,221
		<u>4,036</u>	<u>3,2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1,160	227,693
合約負債		12,638	3,054
應付所得稅		6,389	4,346
銀行借款	13	127,743	130,219
遞延政府補助		165	–
租賃負債		2,098	1,987
		<u>330,193</u>	<u>367,299</u>
總負債		<u>334,229</u>	<u>370,520</u>
總權益及負債		<u>535,492</u>	<u>583,440</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龔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B室。澳門總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7樓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澳門元(「千澳門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修訂本)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目前正重新審視其會計政策資料披露，以確保與經修訂後的要求保持一致。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上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倘本集團於客戶所在地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管理層。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一年：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綜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597,835</u>	<u>988</u>	<u>598,823</u>
分部利潤	<u>21,869</u>	<u>981</u>	22,8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320
行政開支			(30,577)
融資成本			(5,1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59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綜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949,908</u>	<u>9,047</u>	<u>958,955</u>
分部利潤	<u>2,970</u>	<u>4,763</u>	7,7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23
行政開支			(27,419)
融資成本			<u>(2,5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1,197)</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432,408	812,359
核數師酬金	1,391	1,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56	10,6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2	2,10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3,532	103,6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15	1,213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11,538	8,398
運輸及交付成本	25,217	26,385
其他	21,598	11,329
	<u>605,647</u>	<u>977,177</u>
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05,647</u>	<u>977,177</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248	702
設備租金收入	358	–
政府補助(附註)	1,138	–
終止租賃的收益	171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90	–
餘下樁帽銷售	152	12
其他收入	1,163	309
	<u>3,320</u>	<u>1,02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138,000澳門元，其中638,000澳門元及500,000澳門元分別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澳門政府提供的2022年疫情援助款項計劃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770	2,130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141	1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1	264
	<u>5,162</u>	<u>2,534</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稅項	2,0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7)
	<u>2,043</u>	<u>(41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二零二一年：相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澳門元)	(11,641)	(20,78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澳門仙)	<u>(1.16)</u>	<u>(2.08)</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32,947	43,2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3)	(408)
	<u>32,204</u>	<u>42,874</u>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0至6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30日以內	13,329	11,735
31至60日	11,054	1,133
61至90日	6,958	4,150
超過90日	1,606	26,264
	<u>32,947</u>	<u>43,282</u>

本集團獲授一項包括保理服務的銀行融資，金額不超過52,530,000澳門元(51,000,000港元)。一名認可客戶就供應或提供貨物或服務而欠下的所有債務均已轉讓予銀行及由銀行購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金額為零(二零二一年：10,300,000澳門元(10,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至銀行以換取現金。倘客戶未能向銀行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銀行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該等交易已作為有抵押銀行借款入賬。

本集團繼續涉入範圍內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及應收款項		
轉讓前且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	10,3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	(10,300)
	<u>–</u>	<u>(10,30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353	153,548
應付薪金	13,363	12,684
應付保留金	24,302	45,73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42	15,729
	<u>181,160</u>	<u>227,693</u>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77,157	111,034
31至90日	26,672	36,438
超過90日	21,524	6,076
	<u>125,353</u>	<u>153,548</u>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有抵押：		
—銀行透支	13,641	—
—銀行借款	86,837	106,981
無抵押：		
—銀行借款	27,265	23,238
	<u>127,743</u>	<u>130,219</u>

銀行借款乃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15%(二零二一年：年利率3.21%)。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合共約29,953,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75,613,000澳門元)存在財務契諾違約的情況，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13,641,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無)、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3,982,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71,130,000澳門元)以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2,330,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4,483,000澳門元)。有抵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金額分別約為50,026,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41,811,000澳門元)及9,862,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10,229,000澳門元)。因此，全部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事項觸發交叉違約，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約12,480,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無)可能在銀行要求下即時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銀行借款約85,310,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54,606,000澳門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中，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銀行借款約4,188,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5,847,000澳門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一年：相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貸款人並未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提出任何立即償還該等借款的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豁免契諾違約與銀行開始進行磋商，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取得有關豁免。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幣種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澳門元	94,053	83,654
港元	<u>33,690</u>	<u>46,565</u>
	<u>127,743</u>	<u>130,219</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2	10,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297	48,558
貿易應收款項	<u>-</u>	<u>10,300</u>
	<u>77,159</u>	<u>69,08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iii)澳門政府；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29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480.3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7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1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已竣工但尚未驗收的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336.1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597,835	99.8	949,908	99.1
急修服務	988	0.2	9,047	0.9
合計	<u>598,823</u>	<u>100.0</u>	<u>958,95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60.1百萬澳門元或37.6%。該減少乃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因該等大型項目竣工導致所進行的工程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少而減少約352.1百萬澳門元或37.1%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6百萬澳門元或158.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

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灌注樁工程錄得更高毛利率；及(ii)有效控制建築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3,000澳門元增加約2,297,000澳門元或224.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0,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設備租金收入增加及收到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為0.9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百萬澳門元。除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若干結餘外，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19,000澳門元增加約3,158,000澳門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77,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營業務的設立費及外籍勞工的員工宿舍租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4,000澳門元增加約2,628,000澳門元或103.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2,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043,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417,000澳門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11.6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為20.8百萬澳門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全面虧損約為16,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約為1,204,000澳門元。這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1.7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2.0百萬澳門元。這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6澳門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2.08澳門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72.9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3百萬澳門元。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約37.7百萬澳門元)。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一般銀行借款撥付。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10.3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67.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48.6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127.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130.2百萬澳門元)，當中包括銀行透支約13.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無)。包含按要求條款之銀行借款約81.1百萬澳門元、2.4百萬澳門元及1.8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48.7百萬澳門元、2.2百萬澳門元及3.7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到期。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約42.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75.6百萬澳門元)。

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1.4倍，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1.4倍。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總額減幅大於債項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澳門元及約201.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0.3百萬澳門元及212.9百萬澳門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953,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1,112,000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358.8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178.7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向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長期戰策而言，本集團投資於經營建築業的被投資方並無報價的股本證券，該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一項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應收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1.8%（二零二一年：43.4%）及88.7%（二零二一年：86.4%）。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538名（二零二一年：416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103.6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前景及策略

隨著澳門的疫情相關限制措施獲解除，本集團預計建築市場將會更為活躍。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其在澳門公共部門市場的市場份額，且對私營部門市場的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繼續於香港物色商機，以鞏固其於該市場的地位。此外，本集團將會於大灣區等新市場探索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預期通貨膨脹及利率上升將會為其營運帶來挑戰。為減輕建築及融資成本預期增加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擬進一步改善其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根據所需調整其策略，以保持財政穩健及成功。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交付優質項目及維持其於業界的聲譽。透過投放更多精力於成本控制及業務發展上，本集團有能力應對可能出現的任何挑戰及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對其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會專注執行其策略以實現長期成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35,000港元。

緊接配售股份發行前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151港元。發行價較市值折讓約27.15%。

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載於初步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據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與該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進行比較，並認為有關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金道連城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提供鑒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